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4月17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或“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情况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7】01300039号《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专审字【2017】

01300040 号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并针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01300002 号《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此外，瑞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出具瑞华核字【2017】01300032 号《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